

会昌县西江吉利石灰厂“8.31”较大中毒窒息事故调查报告

2020年8月31日3时，会昌县西江吉利石灰厂发生一起中毒窒息事故，造成3人死亡、1人受伤。

事故发生后，市委、市政府主要领导和分管领导分别作出批示，要求迅速查清事故原因，全力救治伤员，妥善处理善后工作。各地各相关部门务必吸取教训，举一反三，落实责任，防范类似事故再发。

依据《安全生产法》《生产安全事故报告和调查处理条例》等有关法律法规规定，9月3日，赣州市人民政府成立了由市应急管理局为组长单位，市公安局、市工信局、市总工会、会昌县人民政府等为成员单位的会昌县西江吉利石灰厂“8.31”较大中毒窒息事故调查组。同时，邀请市监察委派员参加。事故调查组按照“四不放过”的原则，通过现场勘验、检测鉴定、调查取证、调阅资料、人员问询等，查明了事故经过、原因、人员伤亡情况和直接经济损失，认定了事故性质并提出了对有关事故责任人和责任单位的处理意见，并针对事故暴露出的问题，提出了防范整改的措施建议。

经事故调查组认定，这是一起违规建设、违规生产酿成的较大生产安全事故，是责任事故。

一、事故单位相关情况

（一）事故单位基本情况。会昌县西江镇石门村吉利石灰厂（以下称吉利石灰厂^①）实为两座独自经营管理的石灰窑，现合用一个工商登记名称。两座石灰窑分别称为北窑、南窑，两窑于 2003 年前后建设并投入生产，最初几年未办理工商登记，2008 年后在瑞金市工商行政管理部门登记注册，并于 2016 年下半年注销工商登记，于 2017 年初再到会昌重新登记注册。

南窑（事故窑）工商登记情况。由刘大海于 2008 年 12 月 10 日在瑞金市工商行政管理部门注册登记，工商登记名称为瑞金市云石山顺意石灰厂。2017 年 6 月 14 日，由南窑股东之一唐华东在会昌县市场监督管理部门重新注册登记了会昌县西江顺意石灰厂，会昌县西江顺意石灰厂又于 2019 年 1 月 7 日在会昌县市场监督管理部门注销。南窑股东组成：刘大海、刘大洋各出资 40%，唐华东、许祖相（又名许南洋）两人各出资 10%。

北窑工商登记情况。2009 年 1 月 15 日，由刘路生在瑞金市工商行政管理部门注册登记，工商登记名称为瑞金市云石山如意石灰厂。2016 年 2 月 4 日，宋金发、宋来生等 4 人受让瑞金市云石山如意石灰厂全部出资。2017 年 4 月 10 日，宋金发到会昌县市场监督管理部门注册登记了会昌县西江

① 会昌县西江镇石门村吉利石灰厂，经营者：宋金发，类型：个体工商户，经营场所：赣州市会昌县西江镇石门村牛栏窝。组成形式：个人经营，注册日期：2017 年 4 月 10 日，经营范围：石灰加工及销售；石灰制品经纪服务（依法须经批准的项目，经相关部门批准后方可开展经营活动）。

镇石门村吉利石灰厂。北窑股东组成：宋金发出资 43%，宋来生 27%，刘晓峰 10%，宋燕平 20%。

2017 年 12 月 18 日，为节省环保审批费用，北窑股东宋金发、宋来生，与南窑股东刘大海、刘大洋签订合并协议，注销南窑工商登记名称，保留北窑工商登记名称。即合并后两窑的名称为会昌县西江镇吉利石灰厂，税费两窑各承担 50%，环保办证及投资环保设施费用一起承担。合并后两个窑仍独立经营，自负盈亏。两窑各有 5 名工人，即 2 名出灰工，2 名下料工，1 名铲车驾驶员（南窑铲车驾驶员由南窑出资人唐华东担任）。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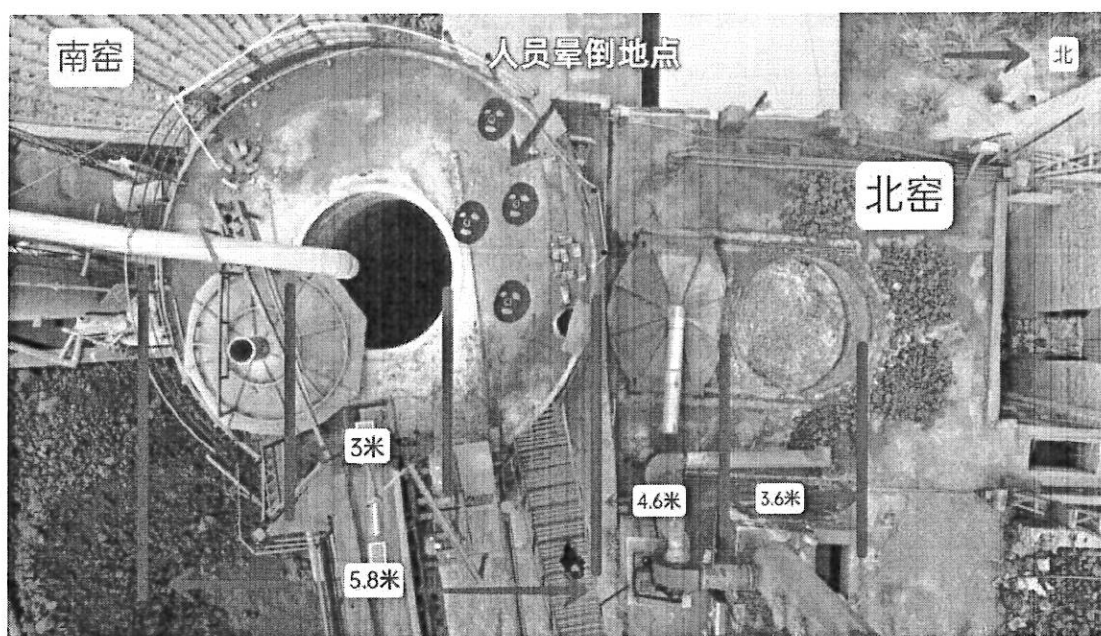
（二）建设布局及工艺流程。吉利石灰厂地处会昌县西江镇石门村与瑞金市云石山乡石背村交界处，占地 6667 平方米。依山坡分为上下两个工业广场，上下两个工业广场落差 18 米。上工业广场为石灰石原料堆场、煤炭堆场，下工业广场为成品装载区、地磅房、办公区。

南、北两窑傍上下两个工业广场台阶（边坡）而建，为半地埋式窑体，即窑体一面（西侧）成为边坡的一部分而暴露在空气中，其余三面均埋入地下，两窑窑口与上工业广场地面相平，北窑窑口与南窑窑体水平距离为 4.6 米。北窑窑腔为两头小中间大的纺锤型，窑口直径 3.6 米，最大窑腔直径 6.2 米，窑腔高 16 米。南窑在改建前，窑腔也为纺锤型，窑口直径 3 米，最大窑腔直径 5.8 米，窑腔高 16 米。



2020年6月，南窑股东以北窑窑烟影响其员工作业为由，同时也为增加产量，不顾北窑股东反对，自行聘请瑞金市云石山乡一泥工对窑体加高5.2米，加高部分为圆柱形，直径5.8米，窑口直径仍为3米，加高工程于8月初完工。8月15日，南窑加料点火，8月30日开始出石灰，至事故时出石灰30余吨。





煅烧工艺。石灰石经传输带（北窑用行车）从窑口直接投入窑内，工人站在窑口边用耙子进行人工平整，待石灰石布料完成后，工人将经传输带预送至窑口两侧的原煤铲入窑内。一层石灰石、原煤的布料（约 15 吨石灰石、2 吨原煤），当地工人俗称为“一窑”。窑口装料的同时，下部出灰系统连续出灰，窑口新装物料下降，窑内不断火，持续燃烧。每窑分两班作业，两窑作业时间相同，即下午 3 点至 7 点、凌晨 12 点至 4 点各一班，每班为同一批作业人员，南北两窑每班各可烧制四五窑。

（三）环保设施建设审批情况

2018 年 11 月，吉利石灰厂委托深圳市福田区环境技术研究所有限公司编制《会昌县西江镇吉利石灰厂年产 10000 吨石灰项目环境影响报告表》，该报告对产业政策符合性表

述为：项目所建石灰窑不属于石灰土立窑^①界定范围，不属于土立窑淘汰类项目。2019年1月8日，会昌县环保局作出会环审字[2019]1号《关于年产10000吨石灰项目环境影响报告表的批复》。2019年1月6日，会昌县环保局对吉利石灰厂未办理环保手续擅自建设并投入生产的违法行为，作出2.4万元罚款的行政处罚决定。2019年4月，吉利石灰厂委托赣州博华环境科技有限公司进行验收检测。2019年4月19日，吉利石灰厂组织该项目竣工环境保护验收会，邀请江西理工大学秦晓海、陈云嫩、聂锦霞等三位教授、副教授参与验收，验收结论为原则同意该项目环境保护设施通过竣工验收。2019年7月10日，会昌县环保局下达《关于会昌县西江镇石门村吉利石灰厂年产10000吨石灰项目竣工环境保护验收的意见》。

南北两窑分别建设了一套双碱法脱硫除尘器，对石灰窑窑烟废气进行处理后，通过15米高的排气筒排放。但两窑在布料作业时，窑口伞形集气罩必须从窑口全部移开，也即在布料作业时，窑烟废气处理系统完全停止运转，两窑烟气完全直排。故在正常工况下，因每天上料作业时间6至8小时，两窑窑烟废气直排时间占两窑营运时间的25%至33%。

① 石灰土立窑：根据国家发改委发改产业〔2006〕596号文件，石灰土立窑（淘汰类，建材行业）界定说明：具备下列情况之一的即为石灰土立窑：一次性煅烧的，窑的高径比小于3的，利用系数小于0.3的、吨石灰能耗大于150公斤标煤的、无任何烟气和粉尘处理结构及设备的。

经事故调查组对两窑 2020 年 8 月 26 日之后的监控视频调查，两窑全天候将窑口伞形集气罩从窑口移开，完全停开窑烟废气处理系统。

（四）事故单位安全管理情况。吉利石灰厂未配备专职或兼职安全管理人员，无安全生产规章制度和操作规程，无安全隐患排查治理台帐记录，无从业人员安全教育培训记录。现场未设置固定式 CO 监测报警装置；未给从业人员配备便携式 CO 检测报警仪；无生产安全事故应急救援预案，未组织从业人员开展应急演练，无事故应急救援设施与器材。

二、事故单位所在区域石灰窑整顿关闭情况。

事故单位所在区域瑞金云石山乡、会昌西江镇是传统石灰烧制地区。2015 年 12 月，瑞金市人民政府启动对云石山乡境内 27 座土石灰窑（含南窑、北窑）整治工作，至 2017 年，除南窑、北窑两座石灰窑因在会昌县办理了营业执照外，云石山境内所有土石灰窑均已关停到位。与此同时，瑞金市引导退出土石灰窑的业主建设一座年产 80 万吨的环保机立窑。2015 年，会昌县人民政府启动石灰石矿产资源整治整合工作，至 2016 年，西江镇所辖区域的 13 座石灰窑，通过市场化的方式，也全部关停。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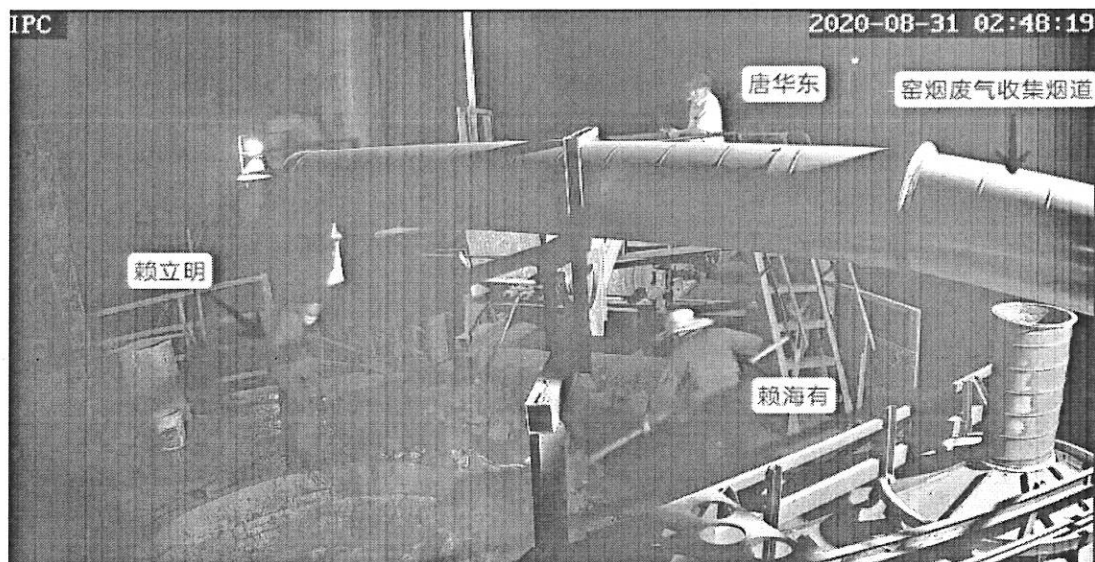
2019 年 1 月 11 日，瑞金市人民政府向会昌县人民政府发出《关于商请贵县组织关停唐华东、宋金发两家个体工商

户小石灰窑的函》，函称在云石乡石背村与西江镇石门村交界处（管辖权存争议未决），唐华东（即南窑）、宋金发（即北窑）仍在烧制石灰，且均未安装环保净化设施，商请按照“谁审批、谁监管”的原则尽快组织相关部门对两窑予以取缔关停。会昌县人民政府指定会昌县环保局牵头，组织县矿管局、水保局、市场监管局、西江镇等单位开展现场核查。2019年1月27日，会昌县环保局组织赣州市环境科学研究所、赣州生态环境监测中心3名技术人员到现场实地勘查，出具专家意见。专家意见与深圳市福田区环境技术研究有限公司编制的《会昌县西江镇吉利石灰厂年产10000吨石灰项目环境影响报告表》意见一致，即该项目不属于石灰土立窑。2019年2月28日，会昌县环保局向县领导呈报《关于西江镇石灰窑环保检查核实情况的报告》，结合县水保局、市场监管局、西江镇政府检查意见，提出工作建议：吉利厂灰厂为我县西江镇行政区域范围内的企业，不属于石灰土立窑，完善相关手续后，同意企业审批生产。同年3月14日，由县环保局代拟、会昌县人民政府向瑞金市人民政府发出复函。函复主要的内容为：根据市环保专家意见吉利石灰厂不属于石灰土立窑。通过水保、环保验收和完善相关手续后，同意企业审批生产。

三、事故发生经过及应急处置情况

（一）事故发生经过

2020年8月31日凌晨1时许，南窑工人赖立明、赖海



有来到南窑窑顶，开始布料作业。两人主要的工作是往窑内铲煤，完成每一层原煤布料后，开动传输带开关往窑内加石灰岩，完成“一窑”布料约需40分钟。在传输带往窑内石灰石时，两人会偶尔离开窑顶，或下到地面、或爬到传输带栈桥上休息。唐华东也不时来到南窑窑顶察看。

至3时许，开始“第三窑”的石灰石布料，此时赖立明在窑顶，赖海有站传输带栈桥上。

3时8分许，面朝北窑靠在南窑窑顶的护栏上的赖立明，缓缓挣扎着倒在南窑窑顶上。赖海有见状，赶紧从栈桥下到南窑窑顶，站在赖立明身旁察看了十几秒后，脱掉手套，从口袋里掏出手机，给唐华东打电话；打完电话，将手机放回

口袋后，赖海有也缓缓地倒在地上。



接到赖海有电话的唐华东，赶紧从传输带另一端（距南窑约 80 米）沿传输带栈桥赶往窑顶，3 时 11 分下到窑顶。唐华东先将赖立明拖至楼梯口，再返回弯腰抱拖赖海有走了两步，也晕倒在窑口边沿。



3 时 14 分许，接刘大海电话吩咐的刘超赶到窑顶，看到三人倒在地上，叫其名字无反应，即打电话给刘大海，要其

多派人上来施救。刘超打完电话后，先将唐华东拖楼梯口，感觉头晕乏力，坐在楼梯口休息约 2 分钟，返回拖赖海有时，自己也晕倒在赖海有身上。



（二）应急救援情况

3 时 10 分许，在下工业广场办公室值班的刘大海，接到唐华东的事故电话报告后，查看监控视频，发现唐华东在第二次返回窑顶抱拖赖海有时，也晕倒了，即打电话给刘超等人赶去救援，一边调制糖水。随后带着糖水同其母一起赶往事发现场。

3 时 19 分许，南窑股东许祖相赶到窑顶，先后将刘超、赖海有拖至楼梯口。此时，刘大海及其母，同北窑几名工人赶到事发处，与许祖相一起，将中毒倒地的 4 人抬至地面，并给 4 人灌喂糖水。除刘超灌喂进了糖水并苏醒过来外，其

余 3 人已不能喂进糖水。刘大海电话向 120 求援。

4 时许，瑞金市人民医院救护车赶到，医生对 4 人检查，赖立明、赖海有、唐华东三人已无生命体征，唯刘超尚清醒，遂将刘超送往瑞金市人民医院救治。

5 时许，西江派出所民警、西江镇政府干部赶到事故现场开展处置工作。接事故报告后，会昌县政府主要领导、赣州市应急管理局主要领导先后赶赴现场指挥事故处置工作。

四、事故伤亡人员情况

1. 赖立明，男，家住会昌县西江镇，为吉利石灰厂加料操作工，在事故中因一氧化碳中毒死亡。

2. 赖海有，男，家住会昌县西江镇，为吉利石灰厂加料操作工，在事故中因一氧化碳中毒死亡。

3. 唐华东，男，家住会昌县西江镇，为吉利石灰厂小股东，同时兼顾铲车司机工作，在事故中因一氧化碳中毒死亡。

4. 刘超，男，家住瑞金市云石山乡，为吉利石灰厂卡车司机，在事故中一氧化碳中毒，9 月 1 日痊愈出院，未造成身体伤残。

五、事故直接经济损失

根据《企业职工伤亡事故经济损失统计标准》（GB6721-86），事故造成直接经济损失约 300 万元。

六、事故原因

（一）事故直接原因

1. 窑烟气中含有大量一氧化碳。事故发生 7 小时后，即

8月31日上午11时许，经检测，南窑窑体周边CO浓度仍严重超标^①。9月3日，在南窑窑顶下风侧，CO浓度仍达280PPM。经分析南窑窑顶两个方向的监控视频，事发前后，即31日3时6分至18分，事发区域无风至微风，南窑窑内东南侧刚投放的石灰石石料呈锥形凸起，且锥体已高于窑顶近1米。窑烟间隙性从石料缝隙喷射出，部分喷射状的烟柱斜向射向北西侧。而4名中毒人员均在窑顶北西侧晕倒。此外，北窑窑口集气罩没有盖上，加之北窑窑口与南窑窑体外沿（即4名中毒人员晕倒侧）水平距离仅4.6米，在微风至无风情况下，北窑窑烟球形扩散，侵入比北窑高5米的南窑窑顶，增加了南窑窑顶的CO浓度。

2. 作业人员无安全防护器具。进入CO超限的窑顶区域，作业人员及施救人员没有佩戴呼吸器或通风式防毒面具。

（二）事故主要间接原因

1. 生产工艺存重大缺陷。事故石灰窑非密闭窑炉，加料作业时，集气罩必须从窑口全部移开，窑烟处理系统停止运转，窑烟完全直排，加料操作人员长时间暴露在含有大量一氧化碳的窑烟自然扩散区域。经事故调查组调查，此前，加料操作人员时有不适甚至晕倒现象，遇此情况，作业人员自行退至或由他人拖至无窑烟处，喝些糖水，中毒症状即缓解。

2. 南窑擅自加高窑体。南窑擅自加高窑体后，5米高狭

^① 《工业企业煤气安全规程》GB6222-2005第4.10条规定，作业环境CO最大允许浓度为30mg/m³（24PPM）。

小的环形窑顶（宽仅 2.8 米），因贴近窑口，又处北窑窑烟的球形扩散区域，故南窑窑顶为 CO 浓度超限区域，而加料操作人员又被限制在狭小的窑顶上，加料操作人员中毒晕倒后，其他人员不能及时将其救至安全地带，且因救援不便，造成其他救援人员较长时间滞留在窑顶危险区域，扩大事故伤亡。

3. 事故单位安全管理缺失。没有组织对窑烟这个重大安全风险进行辨识。在从业人员屡屡发生窑烟中毒的情况下，无知麻痹，没有高度警觉、采取科学有效的措施加以防范；而是想当然凭经验，仅让工人携带糖水来防范窑烟侵害。从业人员缺乏基本的风险辨识能力和应急处置技能，施救人员未采取任何防护措施，盲目施救，且较长时间滞留在窑顶危险区域，导致伤亡扩大。

（三）事故次要间接原因

1. 环评中介服务机构和人员出具相关技术报告、专家意见失实。

（1）深圳福田区环境技术研究所有限公司。事故单位年产 10000 吨石灰建设项目环境影响报告表的编制单位。对该项目的产业政策符合性分析，没有全面收集分析核验建设项目的实际工艺参数，如报告中南北两窑的规格均按 $\phi 5.6\text{m} \times 18\text{m}$ ，而实际上两窑规格完全不同；报告中项目窑满负荷产量为 89 吨/天，而调查组调查两窑单窑的最大产量均未超过 80 吨/天。深圳福田区环境技术研究所有限公司环评人员根

据这些失真的数据，得出所建石灰窑利用系数 0.31，大于行业标准 0.3，进而得出所建石灰窑不属于石灰土立窑的结论，致事故石灰窑建设项目得以报批。

（2）赣州博华环境科技有限公司。事故单位建设项目环保设施验收检测单位。应知该建设项目在正常营运状况下，长时段（每天累计时间达 6 至 8 小时）的投料作业属窑烟废气无组织排放时段，但未对该时段进行废气检测，导致检测结果严重失实。

（3）事故单位项目竣工环境保护验收专家组把关不严。江西理工大学秦晓海等 3 名教师作为事故单位建设项目竣工环境保护验收专家组成员，明知该建设项目在营运状况下，长时段（每天累计时间达 6 至 8 小时）的投料作业属窑烟废气无组织排放时段，检测机构未对该时段进行无组织废气检测，仍然依据检测机构的检测报告，得出窑炉废气排放达到《工业炉窑大气污染物排放标准》（GB9078—1996）及《大气污染物综合排放标准》（GB16297-96）二级排放标准要求的结论，同意该项目废气环境保护设施通过竣工验收。

（4）专家论证把关不严。赣州市环境科学研究所所长朱云、副所长刘建明，赣州生态环境监测中心刘国平等三名技术人员，受会昌县环保局委托组成专家组，对吉利石灰厂是否属于石灰土立窑进行论证时，未认真核验吉利石灰厂两石灰窑的工艺数据，完全照抄照搬深圳福田区环境技术研究所有限公司《年产 10000 吨石灰建设项目环境影响报告表》

不实数据，草率得出该项目所建石灰窑不属于石灰土立窑界定范围的结论。这一不实结论，是会昌县人民政府回复瑞金市人民政府不予关闭该石灰窑的核心依据。

2. 会昌县环保局（现赣州市会昌生态环境局）审批监管不严。吉利石灰厂采用机械与人工混合从窑顶加料的方式，必然导致窑烟废气长时段无组织排放，企业现行环保措施仅对部分营运时段有效，不能覆盖每天长达 6 至 8 小时的投料时段。对这一明显的环保措施漏洞失察。2020 年 6 月起，南窑违反《环境影响评价法》第 24 条规定^①，擅自扩建加高南窑并投入生产，至事发时，长达 3 个月时间内，该局未发现并制止这一违法行为。同时，该局对吉利石灰厂长期全天候移开集气罩直排窑烟的严重违法行为失察。

3. 会昌县西江镇党委政府安全生产属地管理责任不到位。2020 年，西江镇党委政府虽组织多批人员到吉利石灰厂进行环保、安全生产检查，但未发现并制止南窑擅自加高扩建违法行为，未切实督促企业开展风险辨识、隐患排查、规章制度对标梳理、安全培训教育、反三违活动，没有排查出窑烟废气这一重大安全风险。

4. 会昌县应急管理局隐患排查有盲区。自吉利石灰厂于 2016 年底从瑞金市转移至会昌县登记注册后，没有与有关部门建立信息共享机制，没有将其纳入监管范围、对其实施执

^①《环境影响评价法》第 24 条：建设项目的环评文件经批准后，建设项目的性质、规模、地点、采用的生产工艺或者防治污染、防止生态破坏的措施发生重大变动的，建设单位应当重新报批建设项目的环评文件。

法检查。

5. 会昌县人民政府把关不严。在瑞金市人民政府来函商请关停吉利石灰厂后，组织有关部门单位核查不全面、不充分、不严谨，过度依赖专家组的意见，同意企业审批生产。

七、对事故有关责任单位和责任人的处理建议

（一）建议移送司法机关处理的责任人员

1. 刘大洋，南窑主要出资人，负责南窑全面工作。违反《环境影响评价法》第 24 条、25 条规定^①，擅自决定扩建加高南窑；违反《安全生产法》第 17 条^②规定，在南窑扩建后不具备安全生产条件的情况下，将南窑投入生产。违反《大气污染防治法》第 20 条^③规定，长期偷排窑烟废气。作为南窑实际负责人，违反《安全生产法》第 18 条^④规定，未履行法定安全生产职责，对事故发生负有主要责任，根据《安全生产法》第 92 条第（二）项之规定^⑤，建议赣州市应急管理

① 《环境影响评价法》第 25 条：建设项目的环境影响评价文件未依法经审批部门审查或者审查后未予批准的，建设单位不得开工建设。

② 《安全生产法》第 17 条：生产经营单位应当具备本法和有关法律、行政法规和国家标准或者行业标准规定的安全生产条件；不具备安全生产条件的，不得从事生产经营活动。

③ 《大气污染防治法》第 20 条：禁止通过偷排、篡改或者伪造监测数据、以逃避现场检查为目的的临时停产、非紧急情况下开启应急排放通道、不正常运行大气污染防治设施等逃避监管的方式排放大气污染物。

④ 《安全生产法》第 18 条：生产经营单位的主要负责人对本单位安全生产工作负有下列职责：（一）建立、健全本单位安全生产责任制；（二）组织制定本单位安全生产规章制度和操作规程；（三）组织制定并实施本单位安全生产教育和培训计划；（四）保证本单位安全生产投入的有效实施；（五）督促、检查本单位的安全生产工作，及时消除生产安全事故隐患；（六）组织制定并实施本单位的生产安全事故应急救援预案；（七）及时、如实报告生产安全事故。

⑤ 《安全生产法》第 92 条：生产经营单位的主要负责人未履行本法规定的安全生产管理职责，导致发生生产安全事故的，由安全生产监督管理部门依照下列规定处以罚款，（二）发生较大事故的，处上一年年收入百分之四十的罚款。

局依法给予行政处罚；涉嫌重大责任事故罪，建议移送司法机关依法追究其刑事责任。

2. 刘大海，南窑主要股东。违反《环境影响评价法》第24条、25条规定，擅自决定扩建加高南窑；违反《安全生产法》第17条规定，在南窑扩建后不具备安全生产条件的情况下，将南窑投入生产；违反《大气污染防治法》第20条规定，长期偷排窑烟废气；对事故发生负有主要责任，涉嫌重大责任事故罪，建议移送司法机关依法追究其刑事责任。

（二）建议给予行政处罚的责任单位和人员

1. 宋金发，北窑主要股东，吉利石灰厂工商登记负责人。违反《安全生产法》第18条规定，未全面履行安全生产法定职责；违反《大气污染防治法》第20条规定，长期偷排窑烟废气；对事故发生负有责任，建议赣州市应急管理局和赣州市生态环境局分别依法给予行政处罚。

2. 吉利石灰厂（含南北两窑）。违反《安全生产法》第17条规定，不具备安全生产条件，是事故责任单位。根据《安全生产法》第109条^①规定，建议赣州市应急管理局依法给予行政处罚。根据《产业结构调整指导目录》（2019年本），建议会昌县人民政府依法对吉利石灰厂（含南北两窑）予以关闭。

3. 深圳福田区环境技术研究所有限公司。编制事故单位

^① 《安全生产法》第109条：发生生产安全事故，对负有责任的生产经营单位除要求其依法承担相应的赔偿等责任外，由安全生产监督管理部门依照下列规定处以罚款，（二）发生较大事故的，处五十万元以上一百万元以下的罚款……。

年产 10000 吨石灰建设项目环境影响报告表时，违反《环境影响评价法》第 32 条^①规定，没有全面收集分析核验建设项目的实际工艺参数，进而得出所建石灰窑不属于石灰土立窑的结论，致事故石灰窑建设项目得以报批。建议赣州市生态环境局依法给予行政处罚。

4. 赣州博华环境科技有限公司。事故单位建设项目环保设施验收检测单位。应知该建设项目营运状况下，长时段（每天累计时间达 6 至 8 小时）的投料作业属窑烟废气无组织排放时段，但未对该时段进行废气检测，导致检测结果严重失实。建议赣州市生态环境局依法给予行政处罚。

（三）建议给予党纪政务处分的责任人员

赣州市会昌生态环境局有关人员审批监管不严的问题，会昌县西江镇党委政府有关人员安全生产属地管理责任落实不到位的问题，分别由赣州市生态环境局、会昌县纪委监委予以问责处理。

（四）其他单位和人员处理建议

1. 赣州市环境科学研究所所长朱云、副所长刘建明，赣州生态环境监测中心刘国平等三名技术人员，作为技术专家，受会昌县环境局委托组成专家组，对吉利石灰厂是否是属于

^①《环境影响评价法》第 32 条：接受委托编制建设项目环境影响报告书、环境影响报告表的技术单位违反国家有关环境影响评价标准和技术规范等规定，致使其编制的建设项目环境影响报告书、环境影响报告表存在基础资料明显不实，内容存在重大缺陷、遗漏或者虚假，环境影响评价结论不正确或者不合理等严重质量问题的，由设区的市级以上人民政府生态环境主管部门对技术单位处所收费用三倍以上五倍以下的罚款……。

石灰土立窑进行论证时，未认真核验吉利石灰厂两石灰窑的工艺数据，论证结论不实。赣州市江西理工大学教师陈云嫩、聂锦霞、陈晓海对事故单位项目竣工环境保护验收把关不严，同意该项目废气环境保护设施通过竣工验收。上述 6 人均为赣州市环境保护专家库成员，根据《环境影响评价审查专家库管理办法》（原环保总局 16 号令）第 12 条^①，建议赣州市生态环境局取消其专家资格并予以公告。

2. 责成赣州市会昌生态环境局向赣州市生态环境局作出书面检查，会昌县应急管理局、西江镇人民政府向会昌县人民政府作出书面检查。

3. 责成会昌县人民政府向赣州市人民政府作出书面检查。

九、事故防范措施建议

（一）树牢安全发展理念，切实加强安全生产工作。各地党委政府要认真学习习近平总书记关于安全生产的重要论述，牢固树立安全发展理念，严格按照“党政同责、一岗双责、齐抓共管、失职追责”和《江西省党政领导干部安全生产责任制实施细则》的要求，扎实推进安全生产专项整治三年行动，压实各级安全生产责任，落实企业主体责任、地方党委政府属地责任以及部门监管责任，强化安全监管，坚

^①《环境影响评价审查专家库管理办法》（原环保总局 16 号令）第 12 条：入选专家库的专家有下列情形之一的，由设立部门予以警告；情节严重的，取消其入选专家库资格，并予以公告：（一）不负责任，弄虚作假，或者其他不客观、公正履行审查职责的。

决堵塞安全漏洞。

（二）深刻吸取事故教训，开展石灰窑安全隐患排查。

各地要深刻汲取事故教训，认真组织开展辖区内存在煅烧工艺石灰生产企业摸底排查，建立石灰生产企业管理台账。生态环境部门要对同类石灰窑环境审批验收情况进行一次全面复核，对在正常式况下仍然存在长时段无组织排放的建设项目，要立即撤销其相关审批验收文件。属于石灰土立窑等淘汰落后设备及相关工艺的，各地要坚决依法予以关闭。

（三）坚持举一反三，组织开展中毒窒息及易燃易爆场所排查整治。

各地要开展警示教育，举一反三，以存在有限空间作业企业，以及涉煤气、一氧化碳、天然气等有毒有害、易燃易爆气体的企业为重点，督促企业开展安全风险辨识，落实有毒有害和易燃易爆气体检测报警、电气防爆等安全措施，配备应急救援器材并开展应急演练，杜绝违章作业和盲目施救。

（四）严格安全监管执法，狠抓企业安全生产主体责任落实。

各地要以推进落实安全专项整治三年行动为抓手，组织开展安全监管执法检查，严肃查处违反安全生产法律法规行为，倒逼企业落实主体责任；要督促企业认真开展“五个一”活动，落实企业主要负责人“十个一次”要求，提升安全生产管理能力。要充分发挥安全生产执法处罚的警示作用，对主要负责人未履行安全生产职责、隐患排查治理未开展或流于形式、危险作业安全管理制度不落实、基本安全设施缺

失等突出问题的企业，依法坚决予以查处。要加强对各类中介服务机构监管和专家服务的管理，督促各类中介服务机构和专家严谨规范开展技术服务，坚决杜绝虚假不实报告。

会昌县西江吉利石灰厂“8.31”较大中毒窒息事故 调查报告意见签名表

姓名	单位及职务	意见	签 名
赖章忠	市应急管理局二级调研员 (调查组组长)	同意	赖章忠
蒋小英	会昌县人民政府副县长 (调查组副组长)	同意	蒋小英
罗才亮	市应急管理局总工程师 (调查组成员)	同意	罗才亮
黄开伟	市纪委监委第四监察室一级 主任科员(调查组成员)	同意	黄开伟
罗木荣	市公安局警务技术四级主任 (调查组成员)	同意	罗木荣
张 伟	市应急管理局危化工贸科 科长(调查组成员)	同意	张伟
黄光南	市工信局企业指导科干部 (调查组成员)	同意	黄光南
杜 军	市总工会干部 (调查组成员)	同意	杜军
韩有元	市应急管理局综合科四级 主任科员(调查组成员)	同意	韩有元
徐 明	市应急管理局危化科四级 主任科员(调查组成员)	同意	徐明
古 柯	市应急管理局工贸科干部 (调查组成员)	同意	古柯

